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3)國立交通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1301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前標	12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9級分 5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3	1% 12 14 -- --	--	--
01301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前標	12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9級分 5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1302	管理科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	12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6	2% 12 15 -- --	--	--
01303	傳播與科技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頂標 頂標 均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--	13級分 14級分 8級分 13級分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	5	4% 15 14 14 -- --	--	--
01303	傳播與科技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頂標 頂標 均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--	13級分 14級分 8級分 13級分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3)國立交通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304	外國語文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頂標 均標 前標 均標 --	12級分 14級分 8級分 13級分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6	3% 14 15 12 -- --	--	--
01304	外國語文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頂標 均標 前標 均標 --	12級分 14級分 8級分 13級分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1305	人文社會學系	7	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頂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均標 --	13級分 12級分 8級分 13級分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 學測總級分	7	10% 14 13 15 -- --	--	--
01305	人文社會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頂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均標 --	13級分 12級分 8級分 13級分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1306	電機資訊學士班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頂標 頂標 頂標 頂標 頂標 --	13級分 14級分 13級分 14級分 13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3	1%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3)國立交通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1307	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頂標 前標	12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13級分 5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4	2% 14 -- -- --	--	
01308	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(乙組)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前標	11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5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	1	2% 13 -- -- --	--	
01309	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(丙組)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前標	11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5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化學學業	1	2% 14 -- -- --	--	
01310	電子工程學系(乙組)	14	1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頂標 頂標	12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11級分 13級分 65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14	3% 15 -- -- --	--	
01311	電機工程學系(甲組)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頂標 -- 頂標 頂標	12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-- 13級分 65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	2	1% 15 15 70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3)國立交通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1312	電機工程學系(乙組)	35	3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頂標 -- 前標 前標	12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-- 11級分 5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	35	4% 15 -- -- --	--	--
01312	電機工程學系(乙組)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頂標 -- 前標 前標	12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-- 11級分 5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1313	光電工程學系	9	9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頂標 -- 前標 前標	11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-- 11級分 5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	9	3% 15 -- -- --	--	--
01313	光電工程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頂標 -- 前標 前標	11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-- 11級分 5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1314	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頂標 --	12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11級分 13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數學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5	4% 2%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3)國立交通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315	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均標 頂標 --	12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11級分 13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數學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8	6% 1% 15 14 -- -- --	--	
01316	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均標 頂標 --	12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11級分 13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數學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8	9% -- -- -- -- -- --	--	
01317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前標 --	11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	6	1% 12 14 --	--	
01318	機械工程學系	13	1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前標 前標	11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5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13	3% 14 -- -- --	--	
01319	土木工程學系	11	1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前標 --	12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	11	4% -- --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3)國立交通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320	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奈米科學組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頂標 頂標 前標 前標 --	12級分 14級分 13級分 13級分 11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3	7% -- -- -- -- --	1	2% -- -- -- -- --
01321	電子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頂標 頂標 前標 前標 --	12級分 14級分 13級分 13級分 11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2	11% -- -- -- -- --	2	3% 14 -- -- -- --
01322	應用化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頂標 均標 均標 頂標 --	11級分 14級分 8級分 11級分 13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8	6% 67 -- -- --	--	--
01323	應用數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前標 均標	11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3	12% -- -- -- -- --	5	4% -- -- -- -- --
01323	應用數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前標 均標	11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3)國立交通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324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前標 前標	11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5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	3	3% 12 14 14 --	--	
01324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前標 前標	11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5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	--	
01325	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均標	11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6	2% 13 -- -- -- --	--	
01326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前標 前標	11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數學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8	6% -- -- -- -- -- --	--	
01327	生物科技學系	11	1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頂標 頂標 均標 頂標 頂標	11級分 14級分 13級分 11級分 13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	2	4% -- -- -- --	9	17% -- -- --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